

年加工2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加工2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0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632-5255088

邮编：277500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经济开发区（山东赛达电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前言

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0 万元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经济开发区（山东赛达电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加工 2 万吨肉制品项目，该项目（一期）建设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加工生产肉制品，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加工肉制品 20000 吨。项目定员 36 人，采用长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包括肉制品加工车间、1#肉串加工车间、松香拔毛车间、2#肉串加工车间、冷藏库、仓库等工程。天然气锅炉后期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山东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 2 万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滕环行审字〔2020〕B-7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检测实施方案，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至 03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一、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
10.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11.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14.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
15. 《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滕环行审字〔2020〕B-7 号《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6）；
17.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一期）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H_2S :0.33kg/h、 NH_3 : 4.9 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项目油烟浓度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标准要求（1.2 mg/m^3 ）。污水处理站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废水主要为解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滕州市级索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滕州市级索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表 2-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项目明细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	氨气（ NH_3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4.9
		硫化氢（ H_2S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0.3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3	/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表 1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2000
		油烟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氨气 (NH ₃)	排放浓度	mg/m ³
		硫化氢 (H ₂ S)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PH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	mg/L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厂界噪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悬浮物	排放浓度	mg/L
		L _{eq}	L _{eq}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备注：松香拔毛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 18m。

三、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年加工 2 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经济开发区（山东赛达电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详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组成主要为加工车间、办公楼、冷藏库及仓库等。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三。

3、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组成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肉制品加工车间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肉制品加工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肉制品加工	一致
	1#肉串加工车间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肉串加工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肉串加工	一致

	松香拔毛车间	一座, 建筑面积 400m ² , 用于储存原材料及产品	一座, 建筑面积 400m ² , 用于储存原材料及产品	一致
	2#肉串加工车间	一座, 建筑面积 600m ² , 用于肉串加工	一座, 建筑面积 600m ² , 用于肉串加工	一致
储运工程	冷藏库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700m ² , 用于冷藏	位于一层, 建筑面积 700m ² , 用于冷藏	一致
	仓库	一座, 建筑面积 400m ² , 用于储存原材料及产品	一座, 建筑面积 400m ² , 用于储存原材料及产品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2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办公休息	2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办公休息	一致
	设备间	一座,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储存原材料及产品	一座,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储存原材料及产品	一致
	食堂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700m ² , 用于职工用餐	位于二层, 建筑面积 700m ² , 用于职工用餐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 80 万度, 由滕州市供电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 80 万度, 由滕州市供电电网提供	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设计污水处理站一座;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至厂区滕州星瀚顺肠衣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滕州市级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设计污水处理站一座;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至厂区滕州星瀚顺肠衣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滕州市级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安装减震垫、隔声降噪设施	一致
	废气	松香拔毛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及光氧催化设备, 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光氧催化设备处理, 然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松香拔毛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及光氧催化设备, 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光氧催化设备处理, 然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废处置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原料不合格产品、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原料不合格产品、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猪肉及副产品	10000	外购
2	羊肉及副产品	2000	外购
3	鸡肉及副产品	3000	外购
4	鸭肉及副产品	2000	外购
5	牛肉及副产品	2000	外购

6	海鲜	1000	外购
7	松香甘油酯	1	用于处理猪头、猪耳朵的毛，其他产品不用
能源消耗			
1	水	3675 m ³ /a	由自备井提供
2	电	80 kW·h	滕州市供电系统提供
3	天然气	18 万 m ³	中昆仑燃气公司，管道输送

5、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全封闭式制冷压缩机组	/	5	5	一致
2	工作案板	/	30	30	一致
3	计量称	/	10	10	一致
4	不锈钢水池	/	20	20	一致
5	滚揉机	/	1	1	一致
6	松香锅	/	2	2	一致

6、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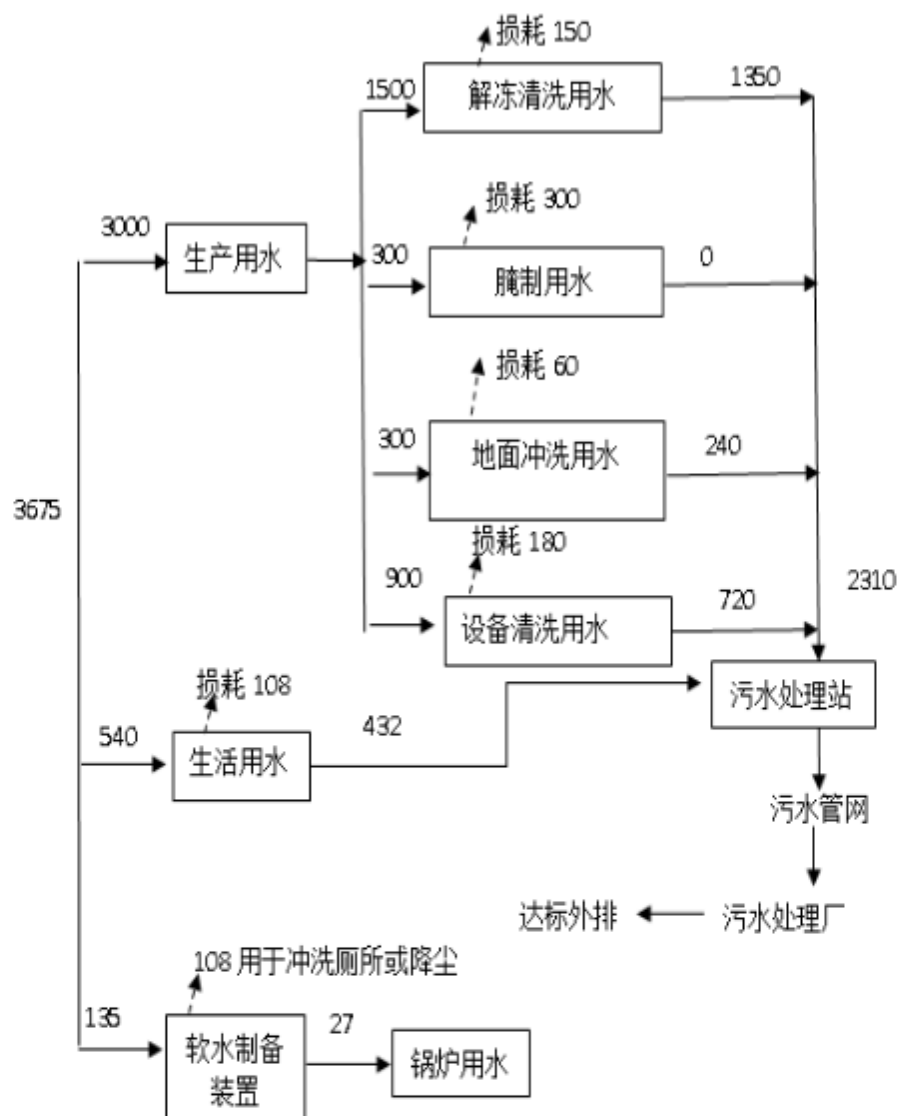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原料解冻清洗用水、腌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等。

(2)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解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滕州市级索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肉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肉串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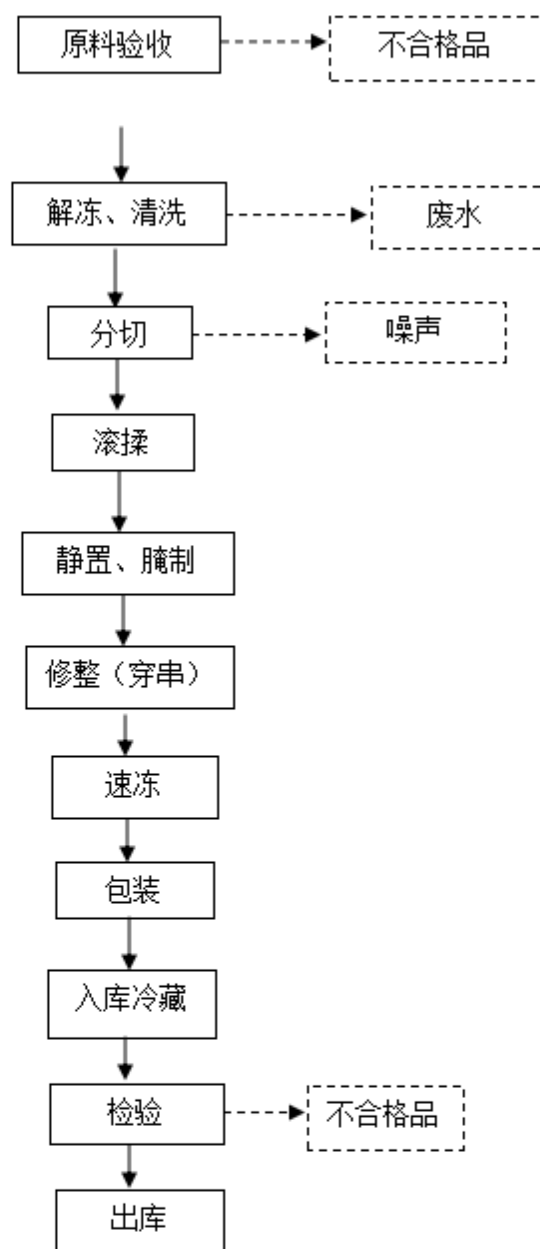


图 3-2 肉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其他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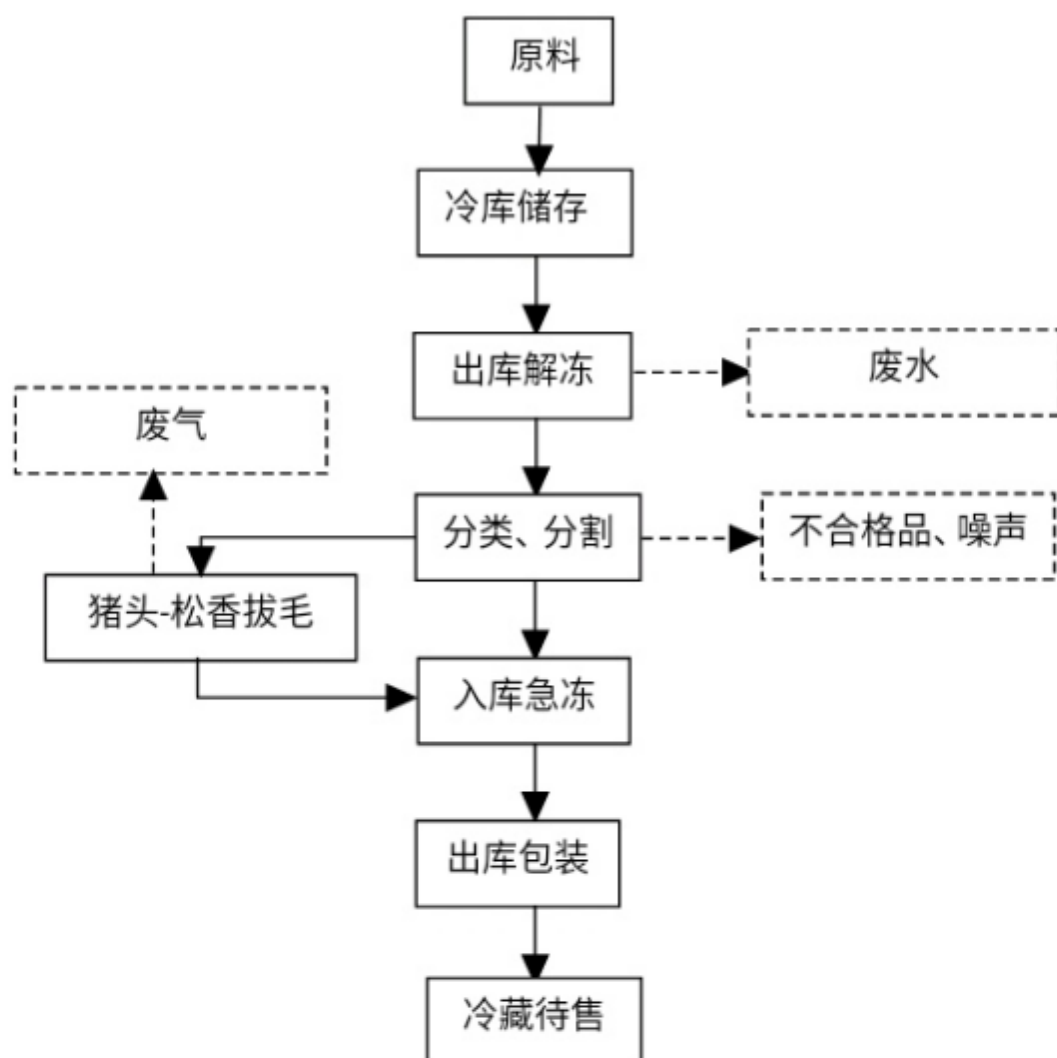


图 3-3 其他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8、合规性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没有接收到周围群众的投诉，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松香拔毛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松香拔毛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及光氧催化设备，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然后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一期）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H_2S :0.33kg/h、 NH_3 : 4.9 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油烟浓度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标准要

求 (1.2 mg/m^3)。污水处理站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解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滕州市级索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及产品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起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附件一。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见附件二。

(2)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本项目单位应当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及受理情况见附件三。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0.01 mg/m ³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分光光度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厂界噪声	L _{eq}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2、检测仪器

项目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编号
1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采样设备 (SDHA-YQ-076)
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SDHA-YQ-013)
3	油烟浓度	红外测油仪 (SDHA-YQ-025)
4	PH	PH 计 (SDHA-YQ-004)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SDHA-QM-007)
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DHA-YQ-020)
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SDHA-YQ-014)
8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SDHA-YQ-027)

3、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

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1）环境空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

（2）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 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点位示意图附图四。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分类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布点个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松香拔毛车间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1	3 次/天，检测 2 天
		氨	1	
		硫化氢	1	
		油烟浓度	1	5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4	3 次/天，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1	3 次/天，检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1	
		氨氮	1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	4	昼、夜各检测 1 次/天， 检测 2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肉制品项目规模为：年产肉制品 20000 吨。采用长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折合每天生产 67 吨肉制品。验

收监测期间，企业所有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企业生产负荷大于等于 80%。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肉制品	20000 t/a	2020.03.13	58	87
		2020.03.14	54	80

3、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责，严格要求车间人员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将相应的责任落实到个人。

(2)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设有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人员，可做到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3) 应急预案完善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完善应急预案，并且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建立应急保障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应急工作培训。

(4)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19 年 9 月，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 2 万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2020 年 1 月 6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以“滕环行审字[2020] 7-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积极完善加工车间、危废间等建设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5) 项目防渗执行情况

厂区已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本项目将所有办公室划为简单防渗区；加工车间、危废间、固废间、雨水收集管道系统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本项目目前各分区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可满足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防渗措施，此外，废水输送管道均采用防渗管。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安全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推荐模式估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为了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1991）中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国标中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及松香拔毛车间为边界外 100 米的包络范围。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用房，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五。

八、验收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山东环安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至 03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生产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生产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2020.03.13	松香拔 毛车间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Nm ³ /h）		3851	3175	291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31	231	309	309	200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5.81	6.22	5.91	6.22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17	0.022	4.9

2020.03.14	松香拔毛车间 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0.043	0.052	0.052	/
			排放速率 (kg/h)	0.00015	0.00014	0.00015	0.00015	0.33
		标干流量 (Nm ³ /h)		2930	3159	35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	309	309	309	200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6.41	5.75	7.06	7.06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25	0.025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51	0.045	0.052	/
			排放速率 (kg/h)	0.00015	0.00016	0.00016	0.00016	0.33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松香拔毛车间排气筒中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309，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0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5kg/h；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2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16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 2000）。

（2）饮食油烟

油烟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油烟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0.03.13	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mg/m ³)	0.56	0.63	0.62	0.63	0.64	0.64	1.2
2020.03.14	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mg/m ³)	0.35	0.57	0.60	0.54	0.57	0.57	1.2

备注：折算灶头 4 个，现模“中型”。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 mg/m³）。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4。

表8-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03.13			2020.03.1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300	0.267	0.283	0.233	0.250	0.200	0.466	1.0 mg/m ³
	下风向 (#2)	0.354	0.333	0.383	0.383	0.367	0.416		
	下风向 (#3)	0.466	0.450	0.433	0.350	0.450	0.317		
	下风向 (#4)	0.333	0.367	0.400	0.300	0.400	0.3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10	13	20
	下风向 (#2)	<10	11	12	12	<10	11		
	下风向 (#3)	11	12	11	<10	11	13		
	下风向 (#4)	11	<10	<10	10	<10	11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8-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3.13	第 1 次	西南	1.6	5	101.68	无雨雪、无雷电
	第 2 次	西南	1.9	7	101.42	无雨雪、无雷电
	第 3 次	西南	2.3	9	101.27	无雨雪、无雷电
2020.03.14	第 1 次	西	2.1	10	101.46	无雨雪、无雷电
	第 2 次	西	2.0	12	101.15	无雨雪、无雷电
	第 3 次	西	2.0	12	101.15	无雨雪、无雷电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3.13	PH (无量纲)	7.29	7.22	7.30	7.3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	20	18	2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9	5.4	6.4	350
	氨氮 (mg/L)	0.251	0.257	0.226	0.257	45
	悬浮物 (mg/L)	11	8	13	13	400
2020.03.14	PH (无量纲)	7.32	7.20	7.25	7.3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5	17	22	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	7.9	6.6	7.9	350
	氨氮 (mg/L)	0.237	0.246	0.242	0.246	45
	悬浮物 (mg/L)	10	14	9	14	400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污口 pH 值检测结果在 7.20~7.32，氨氮的检测结果显示在 0.226~0.257mg/L，化学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在 13~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在 3.9~7.9mg/L，悬浮物的检测结果, 8~14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水质标准（pH：6.5-9.5、氨氮：45mg/L、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 mg/L、悬浮物：400mg/L）。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最大值	
2020.03.13	昼间	52.6	54.8	51.3	54.2	54.8	60
	夜间	42.7	41.9	39.9	42.2	42.7	50
2020.03.14	昼间	54.6	53.9	56.5	53.2	56.5	60
	夜间	39.8	43.3	43.0	41.2	43.3	50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1.3~56.5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39.8~43.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一期）无总量控制指标。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松香拔毛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松香拔毛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及光氧催化设备，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然后经一根18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松香拔毛车间排气筒中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309，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0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5kg/h；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5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16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饮食油烟：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mg/m³）。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1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解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及滕州市级索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滕州市级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

本项目排污口 pH 值检测结果在 7.20~7.32，氨氮的检测结果显示在 0.226~0.257mg/L，化学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在 13~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在 3.9~7.9mg/L，悬浮物的检测结果，8~14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水质标准 (pH: 6.5-9.5、氨氮: 45mg/L、化学需氧量: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mg/L、悬浮物: 400mg/L)。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1.3~56.5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39.8~43.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及产品、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起收集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 (一期) 无总量控制指标。

2、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并且制定和完善了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 企业应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

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有效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要求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及收集、暂存、转移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及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5）按《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检测，并做好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 万吨肉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370481-13-03-05541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经济开发区（山东赛达电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92776/35.0648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肉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肉制品		环评单位	山东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审批文号	滕环行审字〔2020〕B-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				竣工日期	20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环评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5.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 排放 达标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	500									
	氨氮		0.257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350									
	悬浮物		14	400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油烟		0.57	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